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7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7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國內掛號查詢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